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94.3.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4.7.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9.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3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5月18日第16次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8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依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監督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先編列預算申請，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其經費由校外申請補助或募集經費給付。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以上可支持一門以上講座課程者，捐款人可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或學術領域。必要時可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合約，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 三、各系（所）視其發展特色與學生需求，若有課程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得開設講座課程。
- 四、講座課程之開設各系（所）每學期以申請乙科為原則，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
- 五、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相關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上學期之課程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之課程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六、外聘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七、講座課程之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 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小時新臺幣壹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伍仟元。
- (三)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三仟元。
- (四)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主管、工商部門總經理以上具有該專業領域之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二仟元。
- (五) 國內外大學校院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依本校鐘點費相關規定計算。

八、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各系（所）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

九、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主持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其主持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得折半計算。
- (二) 若授課不足時，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計入授課時數中。

十、講座課程教師得配置教學助理一位，以協助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及申請則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辦法。

十一、本校通識教育講座實施方式，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生評量：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抽考、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應由主持教師明訂於教學大綱。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主持教師代為評量。

十三、課程評估：主持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對課程之師資、授課狀況、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評估報告，送教務會議備查。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單位，  
於99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由99年5月26日校長核准，99年6月4日公告